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涉及与关联董事吴光洪先生形成共同投资，基于谨慎性原则吴光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